南召县公安局
视频网网络安全边界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6-19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南召县公安局
地　址：南召县人民路与平等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邮　编：
电　话：

乙　方：河南思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 10 层 10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1561776042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主要依据“南召县公安局视频网网络安全边界升级”项目（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6-19），甲方的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附件一产品及产品相关服务，用于【南召县公安局视频网网络安全边界升级】项目，最终用户是【南召县公安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思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410108010100001401

3.2 支付条款：

3.2.1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发票，发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945,0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3 发票条款：

3.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地址：南召县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1006012360N

第四条

4.1 发货：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通过适当方式送至上述地点。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5.1 本合同的所有工程设备应包装坚固,以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作业，并且乙方要根据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潮、雨、锈、震和腐蚀，保证其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

5.2 每包装箱内包含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手册。

5.3 每包装箱上应清楚写明箱号及设备接收人的详细地址、名称及发运人名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需】乙方提供安装服务。

6.2 产品安装验收：在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开箱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良好、数量是否正确，并由甲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证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产品完成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安装验收证明。如甲方不能按期组织验收，过期则视同自动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2 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不得拒收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

7.1.3 甲方必须如实提供最终用户信息。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地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

7.2.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受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保密信息的权利属于信息提供方的所有。

8.2 保密义务：

8.2.1 信息接受方应对保密信息加以保密，不得向参与执行合同之外的任何雇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8.2.2 仅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它范围或场合。

8.2.3 不得复制、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使用完毕后应该及时销毁或返还给信息提供方。

8.2.4 因工作进展而必须向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合作方的保密信息，必须在取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进行。

8.2.5 信息接收方应如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细致的保护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

8.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期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后一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

本合同产品，自发货之日起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销售货物所含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授予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定的最终用户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对相应软件具有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的货物所含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或其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所有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证明后标的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签收证明日后的风险由甲方负责，甲方未付清全款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电报、传真通知他方，并用航空挂号证实。

12.4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4.3 若甲方将本合同产品提供给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终用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1）拒绝继续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无需返还甲方已付货款；（2）拒绝向该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如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出于维护厂商声誉的目的向该用户提供了服务，事后有权向甲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3）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产品总额 3 倍的违约金。

14.4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为缩短签订合同的期限，双方可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合同。传真方式签订合同之后，双方可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补签合同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

甲　　方：【南召县公安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　　址：【南召县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邮政编码：【474650】
联 系 人：【　　】
乙　　方：【河南思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 140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张经理 15617760426】

16.2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的，则送达日期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
若为电子邮件形式的，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

16.3 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的，送达日期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的，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送达日期为自寄发日起计的第五(5)个工作日。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联系人被视为双方代理人，其签字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应提前 15 天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相关报价》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0】日签订。

甲方：【南召县公安局】
（盖章）
签字：

乙方：【河南思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盖章）
签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